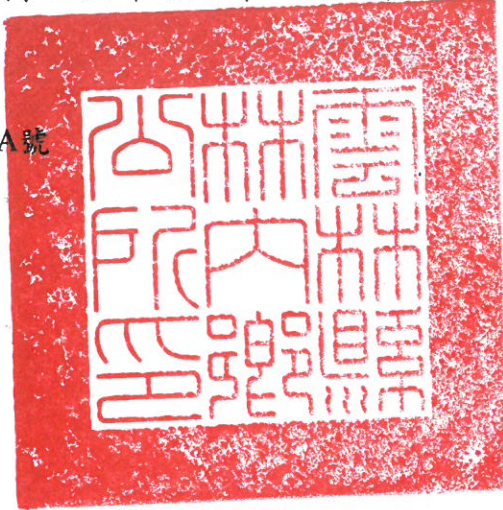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40300038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113年12月12日林鄉代議字第113010014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。
- 二、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增刪修正，詳如總說明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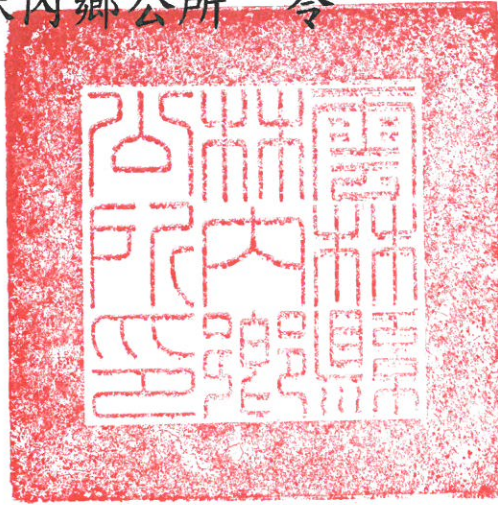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劉姿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40300038B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
條文，公布之。

鄉長劉姿言